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柯福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福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福成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相同、責任非難性重複程度之高低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

01 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合審  
02 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3 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2 書記官 吳宛陵